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文件

江教〔2022〕1号

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 各级各类学校春季收费工作的通知

区辖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对2022年春季武汉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标准以及相关政策的要求，为明确我区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政策，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春季收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公办幼儿园

幼儿园等级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收费依据
省级示范幼儿园	600 元/生·月	武价费〔2014〕75号
市级示范幼儿园	500 元/生·月	
一级幼儿园	300 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	270 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	240 元/生·月	

1.寄宿制幼儿园可向自愿在园住宿的幼儿收取住宿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午休不得收取住宿费。

2.体检费(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照本地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执行。

3.外出活动费和乘车费(代收费项目):应遵循非营利和“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收费标准提前告知和公示。

4.基本医疗保险费(代收费项目):缴费标准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5.伙食费(服务性收费项目):按天计算按月或学期收取,根据幼儿实际在园就餐天数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伙食费应采取单独核算的办法,建立收支明细账,按月或学期向幼儿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

(二) 公办小学、初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中考考试费 (代收费项目)	90 元/生	武价费〔2014〕8号
课后服务费	小学：130 元/生·月 初中：110 元/生·月	武教基〔2021〕13号

1.对所有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免收课本费和作业本费。

2.伙食费（服务性收费项目）：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可向自愿在学校就餐学生收取伙食费。伙食费据实收取，不得营利，学生进餐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采用更改作息时间、限制学生出入等手段变相强制学生在校就餐。

3.基本医疗保险费（代收费项目）：城镇中小学（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应当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学年缴纳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4.课后服务收费坚持家长自愿、非营利性、成本补偿兼顾家长承受能力的原则，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因故中途退出的，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可退回剩余费用，退费按天计算。

（三）公办普通高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一、学费		
示范(重点)高中	900 元/生·学期	鄂价费〔2015〕170 号
一般普通高中	630 元/生·学期	
二、高考考试费(代收费用项目)	高考必考和选考考试: 35 元/生·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的各类艺术专业(含技能测试)统考或联考收费标准: 35 元/生·科; 主考学校组织的各类艺术专业考试(含技能测试)收费标准: 60 元/生·科。	鄂发改价调〔2019〕218 号
三、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代收费用项目)	25 元/生·科	鄂发改价调〔2019〕218 号

1.在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学费实行直接减免。

2.教科书费(代收费用项目): 收费标准执行省物价局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出版社核定的教科书价格。取消空白抄本费, 学生家长可根据需要自行购买。

3.高考体检费(代收费用项目): 高考体检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进行, 体检项目必须符合省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 收费标准按照不突破当地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执行。

4.军训服装费(代收费用项目): 普通高中在军训期间可向学生代收军训服装费。

5.基本医疗保险费(代收费用项目): 同小学、初中规定。

6.伙食费（服务性收费项目）：同小学、初中规定。

（四）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1.学费：对所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

2.住宿费：依据《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费〔2017〕1号）标准执行。

3.代收费项目主要包括：教材费、军训服装费、学生居民医疗保险费、新生入学体检费、非计划免疫预防接种费、新（补）办第二代身份证等。

4.伙食费（服务性收费项目）：同小学、初中规定。

（五）民办教育

1.民办教育的学费管理按照《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4〕95号）执行。

2.根据《省物价局关于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鄂价费函〔2016〕48号）要求，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学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原则上应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3.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给予免除学杂费补助，用于冲减就读学生学杂

费；同时，统一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

4.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的管理，参照公办中小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民办中小学校不得额外收取课后服务费用，其提供课后服务发生的费用计入学费成本。

5.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按照《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价费〔2017〕74号）执行。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要保持基本稳定，按学年制定和调整，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亲子班、蒙氏班、课后培训班等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幼儿入园后要求转园或退园的，幼儿因病等原因申请休学的，因园方原因造成幼儿园停课，幼儿园应当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退还预收费用。

二、收费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法人代表负责制

各中小学、幼儿园法人代表是收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以关注民生、改善民生及维护社会稳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各学校要把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作为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重要体现，保证国家政策和收费纪律落实到位。

（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含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并在校园显著位置进行长期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三）严格执行收费票据、收费收入管理规定

所有收费必须向学生开具正规票据，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加强票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公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及时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国库单一账户管理；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及时全额缴入学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接受监督。

（四）严格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学校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学校可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

课加收相关费用。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五）认真落实贫困生资助政策

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直接减免，要通过公示牌、公示栏、广播、板报等广为宣传，将党和政府的关怀转达到每一个贫困家庭，保证其子女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学校应把好贫困生资格审查关、标准界定关、信息录入关、审核上报关。

（六）加大收费工作督查力度

新学期全区将进一步加大教育乱收费查办力度，对教育违规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决不允许搞“下不为例”。新学期收费工作结束后，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对收费工作进行认真自查，写出自查报告，并附收费公示图片，于2022年3月1日前交区教育局财务科，并准备接受相关部门督查。

三、贫困生资助政策

根据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贫困生资助政策，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保证贫困家庭子女享

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原则上各项资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一）普通高中学校

1.学习、生活费资助。

按照《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7〕886号）文件执行。

2.学杂费资助。

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1号）文件执行。

3.书抄费资助。

对同时持有《残疾人证》和《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有武汉市中心城区户口的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公办普通高中阶段全额补助书抄费。

（二）中等职业学校

1.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

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号）文件执行。

2.本市免学费。

按照《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教助〔2017〕1号）文件执行，在我区就读的具有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在校学生，未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的，享受本市免学费政策。

（三）义务段教育生活费补助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教规〔2017〕6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2019年5月5日）文件执行。

（四）学前教育保教费和伙食费补助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32号）文件执行。

附件：2022年春季学期高中征订目录



2022年春季学期高中征订目录

年级	科目	征订版别	建议征订模块	估价
高一		部编.人教	必修3（政治与法治）（含光盘）	14.10
			必修4（哲学与文化）（含光盘）	14.90
	语文	部编.人教	必修下册（含光盘）	17.35
	红楼梦	长江文艺	新课改必备	78.00
	语文素养读本	人教	高中素养卷5	25.00
	历史	部编.人教	下册（含电子教材，含填充，图册）	41.45
	数学	人教	必修2（含光盘）	24.75
	英语	人教	必修3（含光盘）	23.65
		鄂教	必修3英语听力训练	16.00
			必修3英语阅读训练	16.00
	地理	人教	必修2（含电子教材，含填充，图册）	33.25
	物理	人教	必修3（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7.45
	化学	人教	必修2（（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7.65
	生物	人教	必修2（（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7.20
	美术	湖南美术	选择性必修3(雕塑)	12.95
			选择性必修4(设计)	14.25
	信息技术	教育科学	必修2(信息系统与社会)	17.65
	通用技术	江苏凤凰	必修2(技术与设计2)	15.70
		鄂教	通用技术实践手册2	30.00
	研究性学习	鄂教	高中研究性学习指导手册一下	35.00
	社会实践活动		高中社会实践活动一下	35.00
	生命安全教育	武大		16.75
	心理健康教育	鄂科		14.30
劳动教育高一年级下	鄂科		25.00	
高二	思想政治	人教	选择性必修1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含光盘）	14.35
			选择性必修2 法律与生活（含光盘）	13.25
			选择性必修3 逻辑与思维（含光盘）	14.65
	语文	人教	选择性必修下册（含光盘）	14.10
	语文素养读本	人教	高中素养卷6	25.00
	英语	人教	选择性必修3（含光盘）	23.65
			选择性必修4（含光盘）	23.65
		鄂教	选择性必修3英语听力训练	18.00
			选择性必修4 英语听力训练	18.00
		选择性必修3英语阅读训练	18.00	
		选择性必修4英语阅读训练	18.00	
	数学	人教	选择性必修3（含光盘）	16.25
	历史	人教	选择性必修3（含电子教材，含填充，图册）	34.80
	地理	人教	选择性必修2（含电子教材，含填充，图册）	31.05
			选择性必修3（含电子教材，含填充，图册）	32.70
		武汉社	新课标区域地理（下册）及（图册）	35.00
物理	人教	选择性必修1（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6.10	
		选择性必修2（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6.10	
		选择性必修3（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7.45	

年级	科目	征订版别	建议征订模块	估价
高二	化学	人教	选择性必修1 (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7.40
			选择性必修2 (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6.00
			选择性必修3 (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9.00
	生物	人教	选择性必修2 (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6.35
			选择性必修3 (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6.65
	音乐	湖南文艺	(选修) 歌唱 (五选一)	14.60
			创作	10.10
			音乐与戏剧表演	10.10
			音乐与舞蹈	9.60
			演奏	9.30
	美术	湖南美术	(选修) 绘画 (八选二个)	18.40
			设计	8.30
			书法	8.70
			雕刻	12.40
			篆刻	6.40
			电脑绘画与设计	8.30
			摄影摄像	8.30
			工艺	9.20
	信息技术	教育科学	选择性必修4 (含光盘)	15.70
	通用技术	江苏教育	选择性必修1 电子控制技术	9.65
选择性必修2 机器人设计与制作			7.45	
选择性必修3 工程设计基础			7.45	
选择性必修4 现代家政技术			8.25	
选择性必修5 服装及其设计			8.25	
选择性必修6 智能家居应用设计			8.08	
选择性必修7 职业技术基础			8.36	
选择性必修8 技术与职业探索			8.08	
选择性必修9 创造力开发与技术发明			6.65	
选择性必修10 科技人文融合创新专题			9.74	
选择性必修11 产品三维设计与制造			6.70	
研究性学习 社会实践活动	崇文书局	高中研究性学习指导手册二下	35.00	
		高中社会实践活动二下	35.00	
另补订	地理	人教	必修1 (含光盘、含填充, 图册)	33.25
			选择性必修1 (含电子教材, 含填充, 图册)	31.35
	生物	人教	选择性必修1 (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6.10
	语文素养读本	人教	高中素养卷3	25.00
			高中素养卷4	25.00
			素养1故乡的语言	25.00
			素养2森林之魅	25.00
	语文		古代文化常识 (龚有志主编)	24.00
	通用技术	江苏凤凰	必修1(技术与设计1)	18.70
语文	人教	必修上册 (含光盘)	16.25	
		选择性必修上册 (含光盘)	13.25	
		选择性必修中册 (含光盘)	15.20	

年级	科 目	征订版别	建议征订模块	估价
另补订	乡土中国	译林		25.00
	英语		必修1（含光盘）	34.40
			必修2（含光盘）	23.35
			选择性必修1（含光盘）	23.65
			选择性必修2（含光盘）	23.90
	物理		必修1（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6.10
			必修2（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5.55
	化学		必修1（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7.10
	生物		必修1（含光盘和实验报告）	27.70
	思想政治		必修1（含光盘）	11.35
			必修2（含光盘）	10.55
	历史		上册（含光盘和图册）	29.15
			选择性必修1（含光盘和图册）含填充	34.40
			选择性必修2（含光盘和图册）含填充	38.20
	数学	人教	选择性必修1	16.25
			必修1（含光盘）	24.20

